

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致：广东世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世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梁兴律师、邹景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世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所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现场审查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表决过程。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广东世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出席对象等，确定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卢汉明主持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19人，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8,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5%。

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现场表决投票，由公司监事计票、监票，由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条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本条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本条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未收取费用，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  
师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梁兴

邹景盛

2024 年 5 月 20 日